

系課程委員會 109-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

通訊投票期間：11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

(一)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名單如下)

王皇玉委員、李茂生委員、黃詩淳委員、孫迺翊委員、陳昭如委員、邵慶平委員、蔡英欣委員、柯格鐘委員、李素華委員、陳韻如委員、蘇凱平委員、研究生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二)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 (名單如下)

王皇玉委員、李茂生委員、黃詩淳委員、孫迺翊委員、陳昭如委員、汪信君委員、邵慶平委員、蔡英欣委員、柯格鐘委員、李素華委員、陳韻如委員、蘇凱平委員、周占春院長、邱琦法官、邵瓊慧律師、法研所學會代表、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通訊投票結果：

系課程委員會：投票截止共位 9 委員回覆同意，0 位回覆不同意，4 位未回覆。

院課程委員會：投票截止共位 11 委員回覆同意，0 位回覆不同意，7 位未回覆。

紀錄：王鍾菁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110-1 學期「法律與文學」申請跨領域共授課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略)」：「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 二、檢附本系陳韻如老師與台文所張俐璇老師開設之跨領域共授課程大綱(略)，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